

西方思想家譯叢 ①7

培 根

作者：Anthony Quinton

譯者：孫志華



西方思想家譯叢①⑦

培 根

Francis Bacon

Anthony Quinton著 孫志華譯

培根 西方思想家譯叢⑰

73.2.0661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初版
保有版權・翻印必究

定價：新臺幣一〇〇元

著者 Anthony Quinton
譯者 孫志華
發行人 王必成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7號
電話：7681234 — 2317
郵政劃撥帳戶第 100559 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 0130 號

• 11012-17 •

培根

昆頓(Quinton, Anthony)撰 孫志華譯 民國73年
臺北市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印行

[1]117面 21公分

(西方思想家譯叢①⑦)

原書名：Francis Bacon

附：徵引書目、推薦書目、人名註釋及索引

I. 昆頓撰 II. 孫志華譯 III. 西方思想家譯叢

784.18

547

863

NT\$100.00

目錄

第一章	生平	1
第二章	知識背景	9
第三章	大復興	21
第四章	錯誤系統的批評	25
第五章	偶像論	37
第六章	科學的分類	41
第七章	新方法	59
第八章	人文哲學	75
第九章	跟隨者和批評者	87
徵引書目		95
推薦書目		97
人名註釋及索引		101

第一章 生平

法蘭西斯·培根於一五六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誕生在倫敦河濱大道（Strand）旁的約克大廈（York House），他是掌璽大臣尼古拉·培根爵士和其第二任妻子安娜·庫克（Anne Cooke）的次子。尼古拉·培根於一五〇九年誕生在一個謙遜有禮的上流階層中；根據〔國家傳記辭典〕的記載，他的父親是「聖愛德蒙大教堂的執事先生」。後來尼古拉·培根前往劍橋，結交了威廉·塞梭（William Cecil）和馬修·派克（Matthew Parker）。威廉·塞梭後來成為伯萊侯爵（Lord Burghley），並擔任伊莉莎白女王的首相；馬修·派克則成為坎特伯里（Canterbury）的大主教。當伊莉莎白女王登極後，尼古拉·培根便被任命為掌璽大臣；即使這是經由塞梭的幫忙，尼古拉·培根不久就表現出他適任要職的才幹。和他那著名的兒子不同的是，他的體形「過於肥胖臃腫」。

培根的母親是個受過良好教育，信奉嚴格教義的喀爾文派教徒。這可用來解釋她的兒子之所以會虔敬地表現出對源自感官和理智的自然界知識和來自啟示的超自然知識之間的分界的堅持，這乃是由於她那嚴肅的新教徒教育之直接結果——如果這項表白是真誠的話；而如果不是真誠的，那這項表白便是對於那種教育的諷刺性的回絕。安娜·培根是伯

萊侯爵夫人的同胞姊妹，伯萊侯爵後來對她的兒子法蘭西斯·培根的懇求提拔，卻始終態度冷淡。

培根和他的哥哥安東尼於一五七三年四月進入劍橋的三一學院，當時他似乎過於年輕：才十二歲又三個月。他們在那裏只待了兩年。一般認為，培根在那裏必已受到當時流行的哲學思潮的影響。有人更認為他可能已聽了講授拉姆斯（Ramus）的新論理學的課程。狄各比（Everard Digby）成為聖約翰學院的一員，而在培根到達劍橋那一年開講論理學的課程。他後來於一五八〇年代反對他以前的學生威廉·檀波（William Temple）所講的拉姆斯論理學而為古老論理學辯護。培根晚年曾對寫他傳記的作家羅利（Rawley）說：「在劍橋，他開始對亞里斯多德哲學產生厭惡，不是因為這位哲學家毫無價值（其實，他會將一切崇高的德性加諸於亞氏身上），而是因為亞氏的思考方法全然無效。」（〔培根小傳〕，頁2）^①

我們可以很容易了解為何寫培根傳記的作家應該抓住他思想發展的任何可能的線索。自從他在未滿十六歲離開劍橋起，直到一六二一年他六十歲被罷黜時，他一直投身於忙碌的政治生涯中。一五七九年他父親死後，他開始從事法律事務，並屢次參與政治，直接効命於女王。在所有這些經歷及他在哥漢堡（Gorhambury）被過度稱頌的地位外，他是否仍有時間去求得豐富的知識，以使他那偉大的哲學科學計劃至少不顯得荒唐可笑，並且使這計劃的某些重要部分得以實現？

在他離開劍橋後一年，培根跟隨波列爵士（Sir Amias

① 收於 J.M. Robertson 所編 [培根哲學論集] (*The Philosophical Works of Francis Bacon*)，頁次即見於此書之頁次，以下所引培根著作皆取於此版本，頁次亦為此版本之頁次。

Paulet) 一起出使法國。當他的父親於一五七九年猝逝時他仍在國外，培根發現他自己突然陷入窮困的境地，於是他便加入格蕾法學協會 (Gray's Inn)，作為東山再起的第一步。在一五八二年，他成為一名律師，兩年到後，進入下議院，首度成為麥康比瑞吉斯 (Melcombe Regis) 地方的國會議員，麥康比瑞吉斯是他所代表的第一個選區，後來他還代表許多選區。在二十歲之前，培根已開始漫長的覬覦仕途的生涯。首先，他乞求他姨父伯萊侯爵的提拔，並繼續尋求別人的幫忙，包括即將出現的恩人艾塞克斯 (Essex)、伊莉莎白女王和詹姆士一世。一般猜測伯萊侯爵所以對他這位頗有才華的外甥反應冷淡，是因為考慮到他自己天賦較低的兒子羅伯的前途和事業，羅伯後來成為索爾斯伯利伯爵，雖然才能平庸，卻繼承他父親做了首相，直到一六一二年去世為止。

一五九一年培根結識了艾塞克斯伯爵——伊莉莎白女王最後的愛人，當時，艾塞克斯不顧女王反對而和寡居的西德尼夫人結婚，因此稍見失寵。艾塞克斯當時年僅二十三歲，比培根年輕六歲；而他早在三年前就因遠征加地斯 (Cadiz) 而成為國家英雄，聲望達到顛峯。一五九二年培根寫給伯萊侯爵的一封信中有如下著名的句子：「我已把一切的知識當成研究的範疇。」可能在這個時候，培根已完成他那極富想像力的宏偉的知識研究計劃：〔大復興〕 (*The Great Instauration*) 的綱要。此時他在政治事務中則更為活躍。由於艾塞克斯過於輕舉妄動，遂未能替培根謀得檢察長的職位。此一職位，最後落入培根終生最大的敵人愛德華·柯克 (Edward Coke) 之手。柯克乃成阻止伊莉莎白女王和詹姆士一世專制傾向的習慣法 (common law) 之保護者。甚至較低的副檢察長的職位，艾氏也沒替培根弄到手，因為培根曾經在國會反對租稅政策而得罪了女王。

在政治活動較平靜的時期，培根可能已開始著手寫他的〔散文集〕(*Essays*)的第一篇。首次結集的十篇在一五九七年出版（一六二五年出版時才達到五十八篇的總數，這一年是培根逝世的前一年）。當時，他的經濟狀況非常不好。一五九八年他曾因欠債而受到短期拘禁。艾塞克斯遠征愛爾蘭的慘敗，使得培根在女王面前有了恢復職位的機會，但同時也顯出他有些卑鄙的品性來。艾塞克斯因怠慢職守，且不服從女王的命令而受到非正式的審判。由於失寵於女王而感到憤怒與恥辱，艾塞克斯陰謀叛變，但他預期的支持卻未出現，不久便被囚禁起來。

培根和柯克都參與接著而來的檢察工作，柯克進行得毫無頭緒，顯得很無能，而培根則必須設法使訴訟程序能夠進行，不受柯克的笨拙的阻擾，艾塞克斯最後被定罪而處死了。培根因此一直因為他出賣朋友而備受譴責；但是，他真正所應負的責任是當初他鼓勵艾氏從事遠征愛爾蘭的錯誤冒險，他似乎不曾知道艾塞克斯試圖武力叛變的陰謀。

這種在道德上稍嫌曖昧的効忠行為，似乎並未能消除伊莉莎白女王對培根的厭惡和不信任。在一六〇三年女王駕崩詹姆斯一世繼位時，培根曾有再次得寵的機會。他確實在新王登極四個月後封了爵位，但這榮耀卻因同時有三百人受封的事實而變得黯淡。他在國會仍很活躍，特別在促成英格蘭和蘇格蘭合併的努力上，但他卻仍一直未得寵，直到一六〇七年，他終於獲得副檢察長的職位。柯克不再是個阻礙，因他在前一年已進入高等法院了。

一六〇六年培根和愛麗絲·巴漢穆 (Alice Barnham) 小姐結婚，愛麗絲的父親是倫敦的一位治安官，且是一富有的女繼承人。〔大英百科全書〕裏說：「這樁婚姻雖無子息，但似乎並非不美滿。」奧伯瑞 (Aubrey) 則以有色的

眼光看培根的家庭生活，他說培根好男色，「他的愛寵收受賄賂，但他的職位總使人以為他是公平與善的代表。」奧伯瑞同時認為培根夫人並非毫無慰藉，他寫道：「培根的未亡人又嫁了一位皇室禮賓司官員安德希爵士，並以過度的性愛使他變得又聾又瞎。」②

一六〇五年培根出版了他的第一本哲學著作：「學問的增進」(*The Advancement of Learning*)，卷一用華麗的詞藻對學問致頌辭，卷二（篇幅是卷一的兩倍）則致力於把各種知識詳加分類，這對於日後圖書館和百科全書的分類有極深遠的影響。四年之後，培根的「古人的智慧」(*De Sapientia Veterum*) 出版，此書對古代神話之意義作了道德性的審慎解釋，是他生前除了「散文集」之外流傳最廣的著作。一六一〇年他寫了「新阿特蘭提斯島」(*New Atlantis*)，此書在他死後才出版。在這本書裏，他那關於科學研究的社會性之極具影響力的看法已形成了。

培根所憎惡的索爾斯伯利伯爵死於一六一二年，這使得培根又重回政壇。培根政治前途另外一個主要的阻礙——柯克——已被除去，不是因他死了，而是因他升入高等法院。如今培根終於升為檢察長，這是他尋求多年的職位。他首先極力向國王的新寵維勒斯 (George Villiers，後來成為白金漢公爵) 毛遂自薦。他全力支持國王的權力，反對柯克所頑強衛護的古老權利和習慣，並發展出他那關於法律理性化的遠大見解。

一六一五年，皮爾徹姆 (Peacham) 事件使得培根和柯克間長久存在的敵意更為加深，且提供給麥考萊 (Macaulay) 更多攻擊培根品德的資料。皮爾徹姆是一名牧師，根

② John Aubrey, *Brief Lives*, edited by Anthony Powell, London, 1949, p. 190.

據他文件裏發現的一篇講道紀錄，他有企圖煽動叛亂的嫌疑。他在培根面前被嚴刑拷問，要他招出實際上並不存在的同謀，他當然招不出任何口供。爲了澈查皮爾徹姆叛國的陰謀，政府接受培根的建議：尋求法官個別的意見而非集體的意見，柯克和國王之間對於各級法庭的裁判權，因此發生了一連串意見的衝突，最後，甚至對國王確定這些裁判權之分界的權力，也有了不同的意見，終於導致詹姆斯一世把柯克給免職。一六一七年，維勒斯替培根爭取到了他父親曾擔任過的職位——掌璽大臣。最後，在一六一八年，培根終於升爲大法官，這是國王底下最高的法律上的官職。

他的事業已獲得了保障，他憎惡的對手柯克已受到無可補救的屈辱，培根卻又在他恩人維勒斯的弟弟和柯克的女兒之婚約上犯了錯誤。這年輕女子的母親反對這項婚約，培根也想加以阻擾以進一步逼迫柯克。他的干涉激怒了白金漢公爵（即維勒斯），也惹火了國王。後來他多方奉承，道歉了事。一六一八年培根成爲維魯拉姆男爵（Lord Verulam），一六二一年晉升爲聖阿爾賓斯子爵（Viscount St Albans）；但不到三個月後，他一生最大的不幸終於降臨：有人向下議院控告他貪贓枉法，下議院便進行調查。培根因而生病，並設法爲自己辯護。最後，培根終於自貶身份，招認了。判決相當嚴厲：罰金四萬鎊，囚禁倫敦塔直到恩赦爲止，撤銷他在議會的席次，永不許踏入宮廷禁地。實際上，後來免去了罰金，也只囚禁了三、兩天。但是，直到他把自己的出生地和那堂皇的倫敦巨邸——約克大廈賣給貪婪的白金漢公爵，不許他踏入宮廷周圍十二哩的禁令才因此解除。他乃以一個在爆炸地點清理打掃的劫掠者所擁有的優雅風采，再度活躍於宮廷。

這次橫禍結束了培根的政治生涯，但直到五年後逝世

時，他仍然十分活躍而進取。他的第二本主要的哲學著作：〔新工具〕(*Novum Organum*) 於一六二〇年出版，這是在那突來的災禍發生之前一年。在被判罪後不到六個月，他完成了亨利七世的傳記。另外，他並以在〔新工具〕一書裏所發明的方法，去研究自然現象。沒多久便編寫了兩本有關自然歷史的書：一本是 *Historia Ventorum*，在一六二二年出版；一年後出版了另一本：*Historia Vitae et Mortis*，這年同時也出版了〔論科學尊嚴及其發展〕(*De Dignitate et Augmentis Scientiarum*)，這本書對十八年前的〔學問的增進〕一書作了相當大幅度的增訂。

他並未放棄終其一生不改的求取高官厚祿的習慣。他送給國王一本〔新工具〕的複印本，國王巧妙地將此書喻為上帝和平之恩賜——因為他完全看不懂。有關培根逝世的故事，奧伯瑞的描述眾所皆知，底下就引用一段奧伯瑞的記載：

有一天，他坐著馬車和韋茲伯尼醫生(Dr Witherborne, 一個蘇格蘭人，國王的御醫)一起出門前往海格特(High-gate)，當時正下雪。培根突然心血來潮，他想：為什麼不用雪來保存肉類，就像用鹽醃肉一樣呢？於是，他們決定馬上作一試驗，便下了馬車，走入海格特山腳下一窮苦婦人家裏，向她買了一隻鷄，吩咐這婦人殺了它，並取出內臟，在雞肚裏填滿了雪。培根親自動手幫忙處理，結果冰雪把他凍壞了，即時病得厲害，無法回到自己的寓所（我猜想是在格蕾法學協會），便到海格特的阿魯德伯爵(earle of Arundell)家借宿。他們把培根安頓在一張鋪有天鵝絨的漂亮的床上，但由於已經一年左右沒有人睡過，這床顯得潮濕，而使他受了風寒。我記得他（指霍布斯 Hobbes，告訴奧伯瑞消

息的人)告訴我：在兩三天之內培根就因呼吸困難窒息而死③。

雖然培根的為人一直未受到人們的欽慕，但詩人波普(Pope)曾寫下底下簡潔而富紀念性的詩句：

如果才華引你注目，那麼想想培根是多麼光耀璀璨，他是人類當中最聰明、最活潑、最卑鄙的一個人。

培根在世的那個時期，在英國的政壇，人性較愉悅的一面並未受到多大的鼓舞。伊莉莎白女王和詹姆斯一世對於他們各自的母親所遭受的可怕命運都有一番說辭，塞梭家族不正直又不忠誠，詹姆斯一世的嬖倖桑莫塞(Somerset)與白金漢公爵則更壞。培根成為麥考萊一篇十分簡明但失之輕率的文章之主角，這可說是他運氣特別壞。在那篇文章裏，對於培根巴結奉承大人物，出賣艾塞克斯，及導致他在一六二一年遭遇不幸的貪污瀆職，麥考萊均以最壞的字眼加以抨擊。

他似乎是條冷冰冰的魚，他自己說：「我喜歡研究書籍更勝於研究人。」在他的生命裏，日常私人之情感似乎只佔了一小部分。果真如此，這便有助於解釋培根為何在被捲入（且借用麥考萊的話）「這麼大的光榮及這麼大的羞恥中」的時候仍能實現他那偉大的計劃。

③ *Brief Lives*, p. 192-193

第二章 知識背景

在一般的英國哲學史中，培根相當突出，經過一段呆滯沈悶的中世紀以後，他突然以系統思想家的姿態出現。一般人皆以爲這是偶然，可是當我們細心地閱讀那段歷史以後，就會發現那一點都不是偶然。這種情形就和他那部大改革計劃一樣，雖然自成系統，但是其來有自，不是無緣由地構思出來。培根的文章相當優雅，在文體上和笛卡兒大相逕庭，笛卡兒是近代哲學之父，可是培根在開風氣、倡系統方面，亦不多讓。假如我們要追溯培根哲學的源流，我們可以說除了一個英國人外，他所接受的影響幾乎都是歐陸來的，從這一點言，他和羅素很相似，把海峽另一邊的思想潮流引進，而那些東西都是過去英國所忽略的。

在培根以前，十四世紀是偉大英國哲學的最後一個世紀，它的前半期隨著奧坎（William of Ockham, 1300-1350）的死亡而結束，這個時期的英國思想界幾乎都是聖芳濟修會的天下，其中最傑出者是牛津的斯各托斯（Duns Scotus, 1265-1308）和奧坎。這兩人在哲學上的成就都是負面性的，他們專挖托瑪斯哲學的牆角。多瑪斯·阿奎納斯（Thomas Aquinas）是綜合基督教義和亞里斯多德學說，集中古經院哲學之大成者。他竭盡畢生才智，援引亞里斯多德的哲學形式，爲基督教義奠下理論基礎。（他承認三位一體

理論惟有通過天啟，才能爲我們所理解。）

斯各托斯之於阿奎納斯就如齊克果 (Kierkegaard) 之於黑格爾 (Hegel)，一個崇尚繁瑣，另一個則趨於簡約。雖然消極方面，奧坎和斯各托斯一樣，俱承認理性在超自然神學領域中的有限性，但是積極方面，奧坎超越了斯各托斯，他把自然的知識建立在感官經驗上面，這一點開了英國經驗主義的先河。我前面說對培根思想有啟蒙之功的惟一英人，就是指奧坎而言。奧坎對培根的影響，我們可以從下例看出。亞里斯多德在構成他〔工具〕(Organon) 一書之各邏輯論文的許多地方，對歸納法曾有簡短而含混的說明。奧坎闡發這些說明，明白地提出了刪除方法的主要原則。而後，培根制作了一個「表」(Bacon's tables)，把這些原則有系統地呈現了出來。

奧坎在十四世紀中葉死於黑死病，死後他的思想主要在法國傳播開來，那時有一批奧坎的信徒加強研究深度，專治物理學，卓然有成，終於蔚爲十四世紀後半期以巴黎爲中心的科學運動，這個運動的代表人物伯里旦 (John Buridan) 和歐雷斯姆 (Nicholas of Oresme) 都是法國人，前者提出物體的慣性原理，是伽利略物理學的先驅，後者早生哥白尼一百五十年，他那時就知道地球運轉之假設和他觀察的結果相符合。

英國本土方面，牛津的一批邏輯學者繼承著奧坎的哲學，但是他們遭遇之不幸，可以用威克利夫 (John Wycliffe) 的生涯做代表，或者說多少受到威克利夫的影響。話說威克利夫原是牛津一位傳統哲學家，後來他對宗教和政治的熱衷，不但取代了他對抽象哲學的興趣，而且爲他帶來受人歧視的惡運。他爲方言聖經的工作而努力是正常的，因爲他懷抱了尙未成熟的新教 (Protestant) 觀念。可惜他死後，威克利夫信

徒們 (Lollards) 立刻受到嚴厲的壓制，一直到十五世紀還不能翻身，這對牛津思想的摧殘可想而知。威克利夫死後一百年內，牛津幾乎沒有任何哲學思想，稍後才有一些附庸風雅的貴族，如韓福瑞 (Humphrey) 和底多福特 (Tiptoft)，從義大利帶回一些溫和而非異端的新人文主義思想，在人文主義學者伊拉斯莫斯 (Erasmus) 幾位弟子，像柯萊特 (Colet)、格羅生 (Grocyn) 和摩爾 (Thomas More) 有心推廣下，漸漸開花結果。至於威克利夫死後一百年內英國思想界狀況，我們所知不多，大概是乏善可陳吧！

十六世紀對思想理論家言，是個不幸的世紀，亨利八世宗教改革本身就非教義之爭，而是爭做教會政府的頭子。真正有思想性的新教，要等到愛德華六世才稍微萌芽，可是到了天主教徒瑪麗女王手裏，那些頑固的新教理論家又被誅殺殆盡，這些教會間的鬭爭一直到伊莉莎白時代才結束。那時主要的宗教思想家胡克爾 (Richard Hooker) 用折中合理的態度，極力調和歧見，在論證方式和自然法上，他和主知主義的阿奎納斯相近，可是爲了祛除清教徒事事必須依從聖經的疑慮，他主張不必經由聖經的啟示，神的旨意也會進入我們理性中。

在拒斥斯各托斯和奧坎的非理性神學方面（他們對自然知識可不是非理性的），胡克爾的看法和大多數英國思想家不同，一直要到十七世紀後半期的洛克和劍橋的柏拉圖學派出現，他才算遇著了知音，他們的觀念大同小異，總之都承認基督教有合理性的一面。他們把理性限制在自然世界中，認爲理性對上帝的探討是無能爲力的，不朽的靈魂不限於基督徒，任何人都可以擁有。以上觀點也許是教內人士爲保留上帝的權威性，而有意設計的，也可能是爲自然探討保留權利，不必受到神學上的干涉而設計的。許多培根的詮釋者

都認為培根很贊許胡克爾，因為他把自然科學從神學中解放出來。另外也有人說培根的信仰當是虔誠的，他樂意看到信仰終於把理性知識的包袱拋掉。不管怎麼說，我認為培根對科學的自主存有相當程度的關心。

在拒絕接納宗教教條上，有人將培根比做霍布士（Hobbes），這點則是可疑的。霍布士說：「接受神秘的宗教就像病人吃藥，只堪整吞而不能細嚼，整吞或有療治之效，細嚼就不勝其苦而唾棄不暇了。」培根對宗教的觀點就比較虔敬：

神的無上權能可同時延伸至我們的意志和理智，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在意志上覺得勉強，但還是會服從祂的律令，在理智上覺得勉強，但還是會相信祂的話語。假如我們只是相信那些和感官相合的東西，那麼我們只是見其然而不看其所以然，這就如相信一個不可信的證人般迂腐。亞伯拉罕因信稱義，撒拉却嘲弄信，他代表的是自然理性（〔學問的增進〕卷2第15章第1段，頁167-8）。

但是也有人把霍布士視為有信仰的基督徒。

比較細心的哲學史家都欲找出培根生長時代（即伊莉莎白中期）英國學術活動的一點狀況，他們所憑藉最早的資料在一八九二年，那時有一位日爾曼學者佛洛登塔（J. Freudenthal）在劍橋發現出一段激烈的歷史爭辯，它在一五八〇年發生於狄各比（Everard Digby）和檀波（William Temple）之間。狄各比是位相當保守的思想家，醉心於文藝復興時義大利之新柏拉圖主義，尤其是有關神秘經驗方面，檀波則酷愛在邏輯上被斥為異端的拉姆斯（Ramus, 1515-1572），檀波代表前進的勢力。拉姆斯為他碩士論文

① Thomas Hobbes, *English Works*, ed. W. Molesworth, London, 1839, p. 360.